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承辦人：萬嘉敏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6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u714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324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學校（以下通稱各機關）聘僱人員身心調適假及加班補償結算機制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本局接獲議員轉致多所學校約聘學務創新人員陳情反映，渠等服務學校人事單位表示該類人員不適用身心調適假相關規定，且就加班規定亦傳達有誤，為避免損及同仁權益，重申旨案規定。
- 二、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業於114年10月9日修正發布，各機關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之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（以下合稱聘僱人員）自114年10月10日起，每年准給身心調適假3日，該假別重要規定如下（本局114年12月3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119288號函計達）：

（一）請身心調適假得以「時」計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



(二)申請身心調適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。

(三)依規定申請身心調適假時，服務機關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三、復依本府112年4月13日函轉行政院同年6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00133071號函以，基於聘僱人員係由各機關自行依契約定期進用，在考量該等人員健康權之前提下，各機關本應覈實指派加班，並預為安排規劃及時之加班補休機制。又基於聘僱人員管理之一致性，爰聘僱人員自112年1月1日起之「加班補償結算機制」，比照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3月17日公保字第1120002046號函釋規定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契約存續期間，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聘僱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，機關應計發加班費。

(二)聘僱人員因離職（契約期滿或終止）或亡故，無法補休假之加班時數，機關應計發加班費。

(三)另實務作業上，聘僱人員離職同日再經「原機關」續聘僱且年資銜接者，機關如欲採「續行補休」之作法，應於聘（僱）用契約內明定。如未明定，應結算加班費；聘僱人員離職同日經「新機關」聘僱者，縱年資銜接，其於原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時數，離職時仍應由原機關計發加班費予以結算，不得攜至新機關續行補休。

四、請貴機關（校）利用公開場合確實宣導前開規定，充分轉達所屬聘僱人員知悉，並請依規定核假及辦理相關加班補償結算事宜，以營造友善之職場環境，並保障同仁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
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 2026/01/13 18:26:36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